

附件 2

2020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总决赛 比赛规则

2020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总决赛（以下简称“总决赛”）分为 2 个阶段，第一阶段为项目展示，206 支参赛队参加；第二阶段为电视擂台赛，11 支参赛队参加。

为确保赛事科学规范有序及公平公正公开，特制订比赛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参赛队分组

参加总决赛的 206 支参赛队（也称“项目”）按赛区报名先后顺序通过抽签的方式分为 4 个大型企业组 A、B、C、D 组，以及中小企业组 E 组，共 5 组。抽签产生的竞赛编号即为参赛队的唯一编号，决定参赛队所在的分组和在该组中的项目展示顺序。竞赛编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，如编号“A01”，第一位字母表示参赛队所在分组，后面两位数字表示参赛队在该组中的顺序。

A、B、C、D 四个组为大型企业参赛队分组，每组 44 支参赛队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奖项数量分别为 5 个、9 个、13 个和 17 个；总决赛特设中小企业组，共计 30 支参赛队，单独分为 E 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奖项数量分别为 3 个、6 个、9 个和 12 个。每组一等奖前两名的参赛队取得参加电视擂台赛资格。

（二）项目展示

参赛选手以口头陈述的形式介绍所展示项目的内容，可配合演示文稿及实物。每个项目展示时长为 12 分钟，其中口头陈述时间 8 分钟，专家问询 4 分钟。

1. 展示规则

(1) 各参赛队须按抽签分组编号决定的出场顺序，提前进入答辩平台，项目展示全员参与。各参赛队在陈述、答辩过程中须严格控制时间。现场设计时器，并有工作人员提示结束项目陈述、答辩。

(2) 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及进度安排，如因技术原因导致参赛队不能按时参赛或比赛中断，如该项目参赛时间为上午，参赛时间调整至当日上午其他项目答辩结束后，如该项目参赛时间为下午，参赛时间调整至当日下午其他项目答辩结束后，如该项目仍无法按时参赛，其成绩按照零分处理。项目展示期间，其他参赛队可在直播间线上观摩。

2. 计分规则

(1) 每组 5 位评委分别按百分制给出分数。每支参赛队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剩余三个得分取平均分，小数点保留后 2 位。

(2) 项目展示环节得分即为参赛队总成绩。

(四) 电视擂台赛

擂台赛在海河传媒中心梅地亚大剧院进行现场录播。入围擂台赛的 11 支参赛队各选派 2 名选手参加擂台赛录制环节。如出现入围擂台赛参赛队自动放弃擂台赛资格的情况，则按照弃权参加擂台赛团队所在组别（A、B、C、D、E）最终总成绩排名，在组内顺延递补。

(五) 评审标准与程序

根据大赛工作方案，本届大赛由 25 位专家组成项目展示环节评审专家团队，对应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组，每组 5 人对相应组别参赛项目进行项目展示评审。

1. 评审标准（满分 100 分）

评审指标		打分标准		权重	评审办法
企业问题 创新难度 与创新 等级	A 10 分	A1	属于行业重大难题	0.8-1	选手举证或评 委评判
		A2	属于行业一般难题	0.6-0.7	
		A3	属于企业内部难题	0.4-0.5	
创新方法 应用程度 与应用 水平	B 30 分	B1	多方法融会贯通， 应用巧妙，吻合度高	0.8-1	由答辩表现综 合评判
		B2	创新方法综合应用， 吻合度较高	0.6-0.7	
		B3	创新方法简单应用， 有一定吻合度	0.4-0.5	
方案可实 施性	C 20 分	C1	可实施性强	0.8-1	选手举证或评 委评判
		C2	可实施性一般	0.6-0.7	
		C3	可实施性弱	0.4-0.5	
实际/预测 应用效果 与效益 (分类)	D 10 分	D1	问题解决理想度高， 经济社会效益好	0.8-1	综合参照 IFR、 经济效益数额 和社会效益 价值评判
		D2	改进较大，效益较好	0.6-0.7	
		D3	改进一般，效益一般	0.4-0.5	
创新成果 第三方 评价	E 10 分	E1	取得国家级奖励， 或有发明专利及布局	0.8-1	查验相关证 书、问询 专利布局
		E2	取得省级奖励， 或有发明专利	0.6-0.7	
		E3	密切相关成果有奖励，或有专利	0.4-0.5	
现场展示 及答辩 情况	F 20 分	F1	充分展现创新方法掌握与应用 水平高	0.8-1	现场表现、 PPT 答辩 综合评判
		F2	作品引人关注 答辩清晰流畅	0.6-0.7	
		F3	作品体现解决问题	0.4-0.5	

2. 程序规则

(1) 参加项目展示的共 206 个项目。各参赛队于 11 月 30 日按

抽签方式分成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组。大型企业参赛项目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组，中小企业参赛项目统一为 E 组。

(2)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于 12 月 3 日 8:00 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随机抽签分组，对应分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评审组，每组 5 位评审专家。每组由组委会指定或本组 5 人公推一名组长，负责主持本组的评审工作，每组负责评审对应的项目。

(3) 每个项目展示时间为 12 分钟，其中项目陈述 8 分钟，专家问询 4 分钟。由现场计时员提示结束项目陈述、答辩。

(4) 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控制时间，杜绝超时问询。

(5) 评审专家严格依据《评审标准》，独立给出每个项目得分，互不协商，避免因个人主观因素及受他人观点影响导致项目评审工作存疑。

(6) 各评审专家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填写《评委打分表》并签字确认后，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收取。

(7) 现场工作人员核实每个项目的《评委打分表》，交由大赛组委会核分小组进行录入统计。每个项目得分在下一个项目展示结束后，由核分小组工作人员交由展示现场主持人（工作人员）当场唱分。

(8) 项目展示过程全程摄像，将作为大赛影视资料档案交组委会及公证处留存备案。

(9) 专家应与组委会签署项目评审承诺书，按照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。

3. 计分原则

(1) 大赛以每份《评委打分表》的总分为依据，按照每个项目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，三个剩余项目总分求平均值（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下同）获得该项目在展示环节的最终得分。

(4) 每组所有项目按照各自项目展示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

序，A、B、C、D 四个组各自产生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9 名、三等奖 13 名，其余为优胜奖；E 组产生大赛总决赛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6 名、三等奖 9 名，其余为优胜奖。

（5）如果出现某组第 2 名总得分与第 3 名总得分并列相同的情况时，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由组委会进行抽签决定晋级电视擂台赛。

（6）如果出现同一组第 5 名总得分与第 6 名总得分并列相同的情况时，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由组委会进行抽签决定晋级一等奖。

（7）如果出现同一组第 14 名总得分与第 15 名总得分并列相同的情况时，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由组委会进行抽签决定晋级二等奖。

（8）如果出现同一组第 27 名总得分与第 28 名总得分并列相同的情况时，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由组委会进行抽签决定晋级三等奖。

中小企业参赛队组成的 E 组，同上述（5）（6）（7）（8）条的相应实际名次顺推执行。

（9）公示成绩时以每组项目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选手不能因 A、B、C、D、E 不同组别之间同一获奖档次的项目存在分数差异而提出异议或申诉。

（10）A、B、C、D、E 每组产生的一等奖项目按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的前 2 名进入电视擂台赛，A、B、C、D、E 三组共产生 10 支参赛队伍角逐电视擂台赛。

（11）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、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中国创新方法大赛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企字〔2020〕19 号）精神，作为全国总决赛举办地，天津赛区推荐区域赛一个一等奖项目直接进入电视擂台赛。

（12）本次大赛的分组抽签、项目展示及电视擂台赛等环节，委托西青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。

（六）违规处理

为严肃比赛纪律，保证比赛进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对违反比赛纪律的人员将做出如下处理：

1. 发现参赛选手弄虚作假的，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，取消该选手比赛资格；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责令其退回所获证书（奖杯、奖牌）。该选手所在赛区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奖。

2. 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比赛成绩计零分：

- （1）各竞赛环节出现作弊行为的。
- （2）各竞赛环节未按时入场或中途擅自离开的。
- （3）各竞赛环节比赛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的。
- （4）扰乱赛场秩序，影响比赛进程，情节严重的。
- （5）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且不听劝告的。

3. 对违反比赛纪律的各赛区领队，将给予警告批评。